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8-039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苏 0591 民初 813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乐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电子”或“被告”）拖欠货款违约行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或“本案”），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诉讼受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 年 12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双方陈述了各自主张；2017 年 5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按民事诉讼程序继续审理，并待依法裁决；2017 年 11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法庭进一步调查有关本案事实，双方发表了辩论意见，待法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四次开庭，对本案进行进一步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苏 0591 民初 8130 号，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原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与被告乐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审理。

原告天华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乐金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538209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各批产品交货日起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返还原告押金 11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事实与理由：原告于 2016 年 6 月与被告乐金公司建立业务接洽，向被告乐金公司先行缴纳押金 11000 元作为交易的确认，后原告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向被告乐金公司提供擦拭纸、保护膜、无尘布等产品，但被告至今未能付清货款，故原告诉讼来院。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为主张其与被告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于本案诉讼中提交了订单扫描件、押金单收据扫描件、收货单等材料。订单扫描件中均未见被告公司正式盖章确认，经原告陈述相应订单系“石青藏”发送，押金单据扫描件亦由“石青藏”发送，且无原件核对；另，原告天华公司陈述称相关业务系由石青藏代表被告公司接洽联系确立的，石青藏则涉刑事案件且尚未审结，而本案诉争交易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范围之内，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目前不具备起诉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已对乐金电子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不再存在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定，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均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 0591 民初 8130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